**嘉義縣111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安置簡章**

111年1月19日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

1. 依據：
	1. 特殊教育法。
	2.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3.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2.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2. 承辦單位：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3. 申請資格：

設籍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年滿5足歲且未滿6足歲 (民國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適齡兒童相當者。

1. 鑑定程序：

由家長、監護人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鑑定程序為初審、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初審通過標準者，參加初選；初選通過後，報名複選，複選合格者送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綜合研判後，發給提早入學資格證明，並依該生學區入學，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1. 簡章索取：
2. 索取時間：自111年3月7日（星期一）至111年3月18日（星期五）止，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4時止。
3. 申請表件索取方式：
4. 簡章(含鑑定申請表)：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下載。
5.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至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及各鄉鎮市中心國小(如下表)免費索取。

| 鄉鎮市 | 中心學校 | 鄉鎮市 | 中心學校 | 鄉鎮市 | 中心學校 |
| --- | --- | --- | --- | --- | --- |
| 太保市 | 太保國小 | 新港鄉 | 新港國小 | 中埔鄉 | 中埔國小 |
| 朴子市 | 朴子國小 | 六腳鄉 | 蒜頭國小 | 竹崎鄉 | 竹崎國小 |
| 布袋鎮 | 布袋國小 | 東石鄉 | 東石國小 | 梅山鄉 | 梅山國小 |
| 大林鎮 | 大林國小 | 義竹鄉 | 義竹國小 | 番路鄉 | 民和國小 |
| 民雄鄉 | 民雄國小 | 鹿草鄉 | 鹿草國小 | 大埔鄉 | 大埔國中小 |
| 溪口鄉 | 溪口國小 | 水上鄉 | 水上國小 | 阿里山鄉 | 阿里山國中小 |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TEL：05-2217484，資優承辦人。

1. 申請鑑定：
	* 1. 申請辦法：家長或監護人應親至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報名申請鑑定。
		2. 申請時間：自111年3月28日(星期一)至3月30日（星期三），每日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5時止。
		3. 申請地點：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內，電話：05-2217484、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4. 申請報名，需繳交資料：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二)（填妥資料並附上最近三個月內照片乙張）。
			2. 入場證(附件三)（填妥資料並附上最近三個月內照片乙張）。
			3.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 。
			4.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無就讀幼兒園者免附) 。
			5.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請自備標準信封，勿使用大信封，須貼妥郵資35元，並寫明住址及收件人)。
			6. 初選鑑定費用新臺幣**800**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7. 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原住民身分證明者、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各縣市政府鑑輔會身心障礙核定文號，免收鑑定費用。
			8. 依教育部核定本縣110至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別(附件八)，就讀非山非市類別學校者，初選費用新臺幣元450元；就讀偏遠地區學校者，初選鑑定費用新台幣300元；就讀特偏、極偏地區學校類別者，免收鑑定費。
			9. 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對試務有特殊需求或需彈性調整鑑定方式，請參見本簡章「注意事項第五項」，並檢附相關資料。
2. 鑑定審查流程：
	1. 初審：
3. 通過標準：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及教師版)之得分，第一部分需要**22**分以上，且第二部分需在**38**分以上。
4. 結果公告：111年4月6日(星期二)初審結果公告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http://spcedu.cyc.edu.tw/spcedu/)），並以書面通知。
5. 初選（團體測驗）：
	* 1. 初選時間：111年4月9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報到，9時30分施測。
		2.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3. 初選通過標準：標準化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百分等級93(含)以上。
		4. 初選結果公告：111年4月11日（星期一）前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公告初選通過名單，並掛號郵寄初選結果通知單。
		5. 成績複查：對成績有疑義者，得於111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填寫初選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四）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成績複查，複查結果於111年4月14日（星期四）掛號郵寄，複查費用**100**元由申請者自付。
	1. 複選（個別測驗）：
		1. 報名時間：111年4月18日（星期一）前，每日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5時止。
		2. 報名地點：通過初選標準者，由家長或監護人至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內，電話：05-2217484、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報名。
		3. 繳交文件：
			1. 複選鑑定費用新臺幣**1200**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2. 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原住民身分證明者、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各縣市政府鑑輔會身心障礙核定文號，免收鑑定費用。
			3. 依教育部核定本縣110至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別(附件八)，就讀非山非市類別學校者，複選鑑定費用新臺幣900元；就讀偏遠地區學校類別者，初選鑑定費用新台幣600元；就讀特偏、極偏地區學校類別者，免收鑑定費。
			4.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請自備標準信封，勿使用大信封，須貼妥郵資35元，並寫明住址及收件人)。
		4. 複選時間：111年4月23日（星期六），依人數多寡排定時間，於初選結果通知函一併註明。
		5. 複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2. 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
		1. 複選通過標準：
			1. 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百分等級97(含)以上。
			2.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2. 結果公告：111年4月27日(星期三)前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公告通過複選結果，並掛號郵寄結果通知單。
		3. 如對結果有疑義者，得於1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填寫複選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五）向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評量結果複查，複查結果於111年5月2日（星期一）前掛號郵寄，複查費用100元由申請者自付。
6. 報到入學：
	1. 經鑑定通過之兒童，家長應持「本府通知函」及戶口名簿正本，於111年5月20日(五)前至學區國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家長不得異議。
	2. 獲准入學者，視同足齡兒童入學，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不另行專案編班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3. 接受安置入學之兒童於一個月內若有適應不良，家長得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本縣鑑輔會討論處理。
7.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降低入學年齡造成兒童日後適應困難，請家長確實參考「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特質，確認孩子是否適合提早入學。
	2. 家長請依規定時間帶領兒童到指定地點接受測驗，測驗開始10分鐘後不得入場。
	3. 兒童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測驗及降低入學年齡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在測驗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經鑑輔會審議後得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家長不得有異議。
	4. 為確保鑑定之客觀性，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
	5. 特殊教育需求幼生如需提供考場服務或彈性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於報名時提出考試服務申請（附件六）
		1. 特殊教育需求幼生於報名時提出考試服務申請，經過鑑輔會審定，審查結果另行通知。
		2. 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

(1)考試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七)。

(2)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無則免附)。

(3)幼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非必要)。

* 1. 文化殊異學生調整評量方式及程序申請（附件九）
1. 文化殊異學生如需提供考場服務或彈性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經過鑑輔會審定，審查結果另行通知。
2. 申請調整評量方式及程序需繳交：
3. 文化殊異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4. 鄉鎮市公所核發之原住民身分證明、新住民子女身分證明。
	1. 文化殊異考生鑑定服務需求調整，得依據學生特質採替代測驗，或使用該生最有利的語言施測。
5. 本簡章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111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安置流程圖**

家長索取簡章、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家長版、教師版)

111.03.07-111.03.18

111.04.29前公告

111.04.06前公告

通過

個別智力測驗

未通過

鑑輔會綜合研判

未通過

函文通過名單並予以適當安置

無需安置

通過

可申請複查

111.04.29下午4點前

費用100元

未通過

通過

未通過

可申請複查

111.04.13下午4點前

費用100元

家長或監護人向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報名111.04.18前

複選111.04.23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費用**1200**元

111.04.11前公告

通過

1. 鑑定申請表
2. 入場證
3.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
4.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
5.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6. 費用**800**元

團體智力測驗

初選111.04.09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通過

未通過

家長或監護人統一向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報名111.03.28-111.03.30

附件二

**嘉義縣111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安置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幼生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幼生3個月內2吋之半身照片乙張(須與入場證照片相同) |
| 戶籍地址 |  | 計至111年9月1日實足年齡： 歲 個月 |
| 通訊地址 |  |
| 學前教育 | □有 幼兒園（ ）年 □沒有 |
| 家 長 | 姓名： 與幼童關係： |
| 電話：（宅） (手機)  |
| 報名資料檢核 | □鑑定申請表(附件二)□ 入場證(附件三)□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無就讀幼兒園者免附)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須貼妥郵資35元)□初選鑑定費用新臺幣800元**具下列身份者免收鑑定費用：**□經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需求幼生（免附資料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查核身分) □低收入戶證明（需檢附證明影本）□原住民身分證明（需檢附證明影本）□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父母親身心障礙證明 |
| 家長推薦意見 | （請家長具體描述其**社會適應**、能力評量、行為表現等） |
|   (簽章) |
| 教師推薦意見 | 無就讀幼兒園者免附 |
| (簽章) |

|  |
| --- |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填寫 |
| 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 | 第一部份得分： | 第二部份得分： |
| 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 | 第一部份得分： | 第二部份得分： |
| 評量成績 |  | 測驗名稱 | 測驗日期 | 原始分數 | 實足年齡 | 智商(標準差) | 百分等級 | 測驗結果 |
| 團體智力測驗 |  |  |  | 歲 月 |  |  | □通過□不通過 |
| 個別智力測驗 |  |  |  | 歲 月 |  |  | □通過□不通過 |
| 鑑定結果 | □通過 □不通過 |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嘉義縣111學年度

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入場證

**學生3個月內2吋之**

**半身照片乙張**

**(須與申請表照片相同)**

入場證號碼：

姓 名：

嘉義縣111學年度

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1. 初選日期：**111年4月9日**

**（星期六）**

|  |  |  |
| --- | --- | --- |
| 09:00-09:20 | 09:20-09:30 | 09:30－結束 |
| 報 到 | 入 場 | 團 體 測 驗 |

二、報到、鑑定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

三、複選日期：**111年4月23日**

**（星期六）**

|  |  |  |
| --- | --- | --- |
| 09:00-09:20 | 09:20-09:30 | 09:30－結束 |
| 報 到 | 入 場 | 個 別 測 驗 |

**※ 111年4月23日（星期六），依人數多寡排定時間，於初選結果通知函一併註明。**

四、鑑定注意事項：

1. 參加鑑定學生**請攜帶入場證**，在規定時間內到達鑑定地點。
2. 測驗開始10分鐘後不得入場。
3. 免帶文具，手機不得攜入試場。
4. 鑑定時程若有異動，請注意考場廣播。
5. **初、複選入場證共用，請勿遺失並妥善保管。**

附件四**嘉義縣111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初選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 別 |  |
| 入 場 證 號 碼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家　長　姓　名 |  | 聯　絡　電　話 |  |
| 聯絡地址 |  |
| 複 查 結 果(勾選)(考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 ，不通過。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 ，□通過□不通過。 複查心理評量人員簽名： |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 年 月 日 |

**嘉義縣111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初選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 別 |  |
| 入 場 證 號 碼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家　長　姓　名 |  | 聯　絡　電　話 |  |
| 聯絡地址 |  |
| 複 查 結 果(勾選)(考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 ，不通過。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 ，□通過□不通過。 |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 年 月 日 |

附件五**嘉義縣111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複選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 別 |  |
| 入 場 證 號 碼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家　長　姓　名 |  | 聯　絡　電　話 |  |
| 聯絡地址 |  |
| 複 查 結 果(勾選)(考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 ，不通過。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 ，□通過□不通過。 複查心理評量人員簽名： |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 年 月 日 |

**嘉義縣111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複選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 別 |  |
| 入 場 證 號 碼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家　長　姓　名 |  | 聯　絡　電　話 |  |
| 聯絡地址 |  |
| 複 查 結 果(勾選)(考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 ，不通過。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 ，□通過□不通過。  |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 年 月 日 |

附件六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幼生參加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

**考試服務申請流程**

由家長或導師提出幼生考試服務需求申請

檢附文件向試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1.考試服務需求申請表

2.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

3.個別化教育計畫

1. 郵寄決議結果通知幼生家長
2. 依一般鑑定流程辦理

不通過

鑑輔會綜合研判

鑑輔委員書面資料初審

通過

1. 郵寄決議結果通知幼生家長
2. 試務承辦單位依決議結果提供服務

附件七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幼生參加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考試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幼生姓名 |  | 就讀幼兒園(無則免填) |  |
| 申請服務項目 |
| 試題卷別 | □放大試卷 □其它 |
|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提早 5 分鐘入場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其他：（請說明） |
| 輔具 | □擴視機 (是否自備 □是 □否)□放大鏡 (是否自備 □是 □否)□點字機 (是否自備 □是 □否)□其他：（請說明） |
| 作答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放大答案卡□題本畫記□其他：（請說明） |
| 檢附資料 |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醫院診斷證明(無則免附)□個別化教育計畫(非必要)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 |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結果： |

附件八

**嘉義縣110至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名冊**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鄉鎮 | 學校 | 類別 |
| 1 | 大林鎮 | 大林國小 | 一般 |
| 2 | 大林鎮 | 三和國小 | 非山非市 |
| 3 | 大林鎮 | 中林國小 | 偏遠 |
| 4 | 大林鎮 | 排路國小 | 偏遠 |
| 5 | 大林鎮 | 社團國小 | 偏遠 |
| 6 | 大林鎮 | 平林國小 | 一般 |
| 7 | 中埔鄉 | 中埔國小 | 非山非市 |
| 8 | 中埔鄉 | 大有國小 | 偏遠 |
| 9 | 中埔鄉 | 中山國小 | 偏遠 |
| 10 | 中埔鄉 |  頂六國小 | 非山非市 |
| 11 | 中埔鄉 |  和睦國小 | 非山非市 |
| 12 | 中埔鄉 |  同仁國小 | 非山非市 |
| 13 | 中埔鄉 |  沄水國小 | 偏遠 |
| 14 | 中埔鄉 |  社口國小 | 非山非市 |
| 15 | 中埔鄉 |  灣潭國小 | 偏遠 |
| 16 | 中埔鄉 |  和興國小 | 非山非市 |
| 17 | 六腳鄉 |  蒜頭國小 | 一般 |
| 18 | 六腳鄉 |  蒜頭國小潭墘分校 | 非山非市 |
| 19 | 六腳鄉 |  六腳國小 | 偏遠 |
| 20 | 六腳鄉 |  六美國小 | 偏遠 |
| 21 | 六腳鄉 |  灣內國小 | 偏遠 |
| 22 | 六腳鄉 |  更寮國小 | 偏遠 |
| 23 | 六腳鄉 |  北美國小 | 偏遠 |
| 24 | 太保市 |  太保國小 | 一般 |
| 25 | 太保市 |  安東國小 | 一般 |
| 26 | 太保市 |  南新國小 | 一般 |
| 27 | 太保市 |  新埤國小 | 非山非市 |
| 28 | 水上鄉 |  水上國小 | 一般 |
| 29 | 水上鄉 |  大崙國小 | 非山非市 |
| 30 | 水上鄉 |  大崙國小塗溝分校 | 非山非市 |
| 31 | 水上鄉 |  柳林國小 | 一般 |
| 32 | 水上鄉 |  忠和國小 | 偏遠 |
| 33 | 水上鄉 |  義興國小 | 偏遠 |
| 34 | 水上鄉 |  成功國小 | 偏遠 |
| 35 | 水上鄉 |  北回國小 | 一般 |
| 36 | 水上鄉 |  南靖國小 | 偏遠 |
| 37 | 布袋鎮 |  布袋國小 | 非山非市 |
| 38 | 布袋鎮 |  景山國小 | 偏遠 |
| 39 | 布袋鎮 |  景山國小振寮分校 | 偏遠 |
| 40 | 布袋鎮 |  永安國小 | 偏遠 |
| 41 | 布袋鎮 |  過溝國小 | 非山非市 |
| 42 | 布袋鎮 |  貴林國小 | 偏遠 |
| 43 | 布袋鎮 |  新塭國小 | 偏遠 |
| 44 | 布袋鎮 |  新岑國小 | 偏遠 |
| 45 | 布袋鎮 |  好美國小 | 偏遠 |
| 46 | 布袋鎮 |  布新國小 | 非山非市 |
| 47 | 民雄鄉 |  民雄國小 | 一般 |
| 48 | 民雄鄉 |  東榮國小 | 一般 |
| 49 | 民雄鄉 |  三興國小 | 非山非市 |
| 50 | 民雄鄉 |  菁埔國小 | 偏遠 |
| 51 | 民雄鄉 |  興中國小 | 一般 |
| 52 | 民雄鄉 |  秀林國小 | 一般 |
| 53 | 民雄鄉 |  松山國小 | 偏遠 |
| 54 | 民雄鄉 |  大崎國小 | 非山非市 |
| 55 | 民雄鄉 |  福樂國小 | 一般 |
| 56 | 朴子市 |  朴子國小 | 一般 |
| 57 | 朴子市 |  大同國小 | 一般 |
| 58 | 朴子市 |  雙溪國小 | 偏遠 |
| 59 | 朴子市 |  竹村國小 | 偏遠 |
| 60 | 朴子市 |  松梅國小 | 偏遠 |
| 61 | 朴子市 |  大鄉國小 | 偏遠 |
| 62 | 朴子市 |  祥和國小 | 一般 |
| 63 | 竹崎鄉 |  竹崎國小 | 非山非市 |
| 64 | 竹崎鄉 |  龍山國小 | 偏遠 |
| 65 | 竹崎鄉 |  鹿滿國小 | 非山非市 |
| 66 | 竹崎鄉 |  圓崇國小 | 非山非市 |
| 67 | 竹崎鄉 |  內埔國小 | 非山非市 |
| 68 | 竹崎鄉 |  桃源國小 | 偏遠 |
| 69 | 竹崎鄉 |  中和國小 | 特偏 |
| 70 | 竹崎鄉 |  中興國小 | 特偏 |
| 71 | 竹崎鄉 |  光華國小 | 特偏 |
| 72 | 竹崎鄉 |  義仁國小 | 偏遠 |
| 73 | 竹崎鄉 |  沙坑國小 | 偏遠 |
| 74 | 東石鄉 |  東石國小 | 偏遠 |
| 75 | 東石鄉 |  東石國小型厝分校 | 偏遠 |
| 76 | 東石鄉 |  塭港國小 | 偏遠 |
| 77 | 東石鄉 |  三江國小 | 偏遠 |
| 78 | 東石鄉 |  龍港國小 | 偏遠 |
| 79 | 東石鄉 |  下楫國小 | 偏遠 |
| 80 | 東石鄉 |  港墘國小 | 偏遠 |
| 81 | 東石鄉 |  龍崗國小 | 偏遠 |
| 82 | 東石鄉 |  網寮國小 | 偏遠 |
| 83 | 阿里山鄉 |  達邦國小 | 極偏 |
| 84 | 阿里山鄉 |  達邦國小里佳分校 | 極偏 |
| 85 | 阿里山鄉 |  十字國小 | 極偏 |
| 86 | 阿里山鄉 |  來吉國小 | 極偏 |
| 87 | 阿里山鄉 |  山美國小 | 極偏 |
| 88 | 阿里山鄉 |  新美國小 | 極偏 |
| 89 | 阿里山鄉 |  香林國小 | 極偏 |
| 90 | 阿里山鄉 |  茶山國小 | 極偏 |
| 91 | 梅山鄉 |  梅山國小 | 非山非市 |
| 92 | 梅山鄉 |  梅圳國小 | 特偏 |
| 93 | 梅山鄉 |  太平國小 | 特偏 |
| 94 | 梅山鄉 |  太興國小 | 特偏 |
| 95 | 梅山鄉 |  瑞里國小 | 極偏 |
| 96 | 梅山鄉 |  大南國小 | 偏遠 |
| 97 | 梅山鄉 |  大南國小安靖分校 | 特偏 |
| 98 | 梅山鄉 |  瑞峰國小 | 極偏 |
| 99 | 梅山鄉 |  太和國小 | 極偏 |
| 100 | 梅山鄉 |  仁和國小 | 極偏 |
| 101 | 梅山鄉 |  梅北國小 | 非山非市 |
| 102 | 鹿草鄉 |  鹿草國小 | 非山非市 |
| 103 | 鹿草鄉 |  重寮國小 | 偏遠 |
| 104 | 鹿草鄉 |  下潭國小 | 偏遠 |
| 105 | 鹿草鄉 |  碧潭國小 | 偏遠 |
| 106 | 鹿草鄉 |  竹園國小 | 偏遠 |
| 107 | 鹿草鄉 |  後塘國小 | 偏遠 |
| 108 | 番路鄉 |  民和國小 | 偏遠 |
| 109 | 番路鄉 |  內甕國小 | 偏遠 |
| 110 | 番路鄉 |  黎明國小 | 偏遠 |
| 111 | 番路鄉 |  大湖國小 | 特偏 |
| 112 | 番路鄉 |  隙頂國小 | 特偏 |
| 113 | 新港鄉 |  新港國小 | 一般 |
| 114 | 新港鄉 |  文昌國小 | 一般 |
| 115 | 新港鄉 |  月眉國小 | 非山非市 |
| 116 | 新港鄉 |  古民國小 | 偏遠 |
| 117 | 新港鄉 |  復興國小 | 偏遠 |
| 118 | 新港鄉 |  安和國小 | 偏遠 |
| 119 | 溪口鄉 |  溪口國小 | 非山非市 |
| 120 | 溪口鄉 |  美林國小 | 偏遠 |
| 121 | 溪口鄉 |  柴林國小 | 偏遠 |
| 122 | 溪口鄉 |  柳溝國小 | 偏遠 |
| 123 | 溪口鄉 |  柳溝國小疊溪分校 | 偏遠 |
| 124 | 義竹鄉 |  義竹國小 | 非山非市 |
| 125 | 義竹鄉 |  義竹國小頭竹分校 | 非山非市 |
| 126 | 義竹鄉 |  光榮國小 | 偏遠 |
| 127 | 義竹鄉 |  過路國小 | 偏遠 |
| 128 | 義竹鄉 |  和順國小 | 偏遠 |
| 129 | 義竹鄉 |  南興國小 | 偏遠 |
| 130 | 義竹鄉 |  南興國小東華分校 | 偏遠 |

附件九

**嘉義縣文化殊異學生參加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申請流程**

由家長或導師提出學生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申請

檢附文件向試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1. 文化殊異學生參加資賦優異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2.鄉鎮市公所核發之原住民身分證明、新住民子女身分證明。

1. 函文學校通知學生家長決議結果
2. 依一般鑑定流程辦理

不通過

鑑輔會綜合研判

鑑輔委員書面資料初審

通過

1. 函文學校通知學生家長決議結果
2. 試務承辦單位依決議結果提供服務

附件九-1

**嘉義縣111學年度文化殊異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就讀學校 |  | 入場證號碼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緊急聯絡人 |  | 與學生關係 |  |
| 聯絡電話 | （宅） （公） （行動電話）  |
| 通訊地址 | □□□□□□ 縣（市）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文化殊異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  |
| --- | --- |
| 申請服務項目 | 審查結果 |
| □ 原住民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同意 □不同意  |
| □ 外國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同意 □不同意 |

學生親自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原因說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  |  |
| --- | --- |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  |